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350號

原　　告　柯佑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松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基簡字第838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符合前述規定，應將之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　王福康

法　官　　鄭富容

法　官　　李辛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禹璇